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劉屏如

相 對 人 佳樂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債務人即聲請人之金錢請求，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34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84號）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業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為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28號事件受理，前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則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提起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